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

2021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汾阳市三泉镇北石村田光辉洗砂厂位于汾阳市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该洗砂厂无污染防治设施，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位于院内东侧有长约45米，宽约40米，深约1.5米的渗坑，坑内有大量淤泥水；位于渗坑正西有一长约2米，宽约1米，深约2米的渗坑，内有生产废水，未采取防渗措施；生产泥浆及水通过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设备连接的软管排入院内东侧渗坑内，未采取防渗措施。

该洗砂厂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

2021年4月7日

